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續聘及聘任2020年度核數師
 - (9)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10)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11)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修訂《公司章程》
 -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關於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70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4頁至第79頁。

隨函附奉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託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並將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H股證券登記處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嘉林資本函件.....	5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1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根據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雙十」	指	雲南省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其中包含十項在建項目及十項新開工項目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任何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四百」	指	雲南省2020年的四類重點項目，包含100項竣工投產項目、100項在建項目、100項新開工項目及100項前期工作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旨在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經投集團」	指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指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之附屬公司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海外投資」	指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雲南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
饒燁先生
呂劍鋒先生
胡珠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光燦先生
何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續聘及聘任2020年度核數師
 - (9)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10)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11)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修訂《公司章程》
 -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二.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在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暨2019年度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2019年年度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4. 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方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參照近年來的經營情況，並結合本公司2020年度投資計劃擬定。該方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355元(含稅)(「**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同時，提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

(2) 股息稅項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二)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相關規定：

1.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上述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退還代扣代繳超出部分；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8. 續聘及聘任2020年度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經考慮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已達六年，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以及確保境內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20年度變更境內審計師。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核數師及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 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反映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的薪酬情況，2020年度的薪酬方案貼合本公司實際薪酬政策。

上述薪酬報告已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獲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以及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鑒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2)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 保函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在本公司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續訂。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其將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指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ii)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就保函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v)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前，本集團將從至少三家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根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比較該等報價，以決定是否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

(3)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83.90	238.85	262.00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32.55	15.13	22.75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100	100	100

(4) 建議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

在確定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 (ii)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應收款項金額以及資本管理需求。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在確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本集團票據開立及貼現總額約為人民幣262.3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更多來自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獲得更快的資金回收及改善基金使用率，本集團相信藉此可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維持良好的關係及可就該等交易獲得有利條款；及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多年來通過自身業務發展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流動需求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5)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

(i)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有權確保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之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適當披露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可促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在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將不會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則除外。

(ii)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財務部，而其獨立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運作。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i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作為營運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督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可確保始終嚴格遵守與向雲南建投集團企業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允許的最低法定存款儲備金率；
-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在從本集團收取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存放的存款的正常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確保其資金的使用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利用存款的能力，及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不超過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確保將有足夠的資金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範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本公司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將負責監控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等資料，以令本公司了解及審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本公司。此外，如遭遇或預期將遭遇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提取存款來滿足其不時融資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流動資金困難，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還應當及時通知本公司及雲南建投。倘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財務狀況。此外，雲南建投作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母公司，承諾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遇到任何付款困難，會根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實際需求向其注入額外資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上限進行。
-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以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電腦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於最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或會面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監控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及有效。

(6) 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本公司相信其了解本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相關金融服務；及
- (iii)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雲南建投任職的劉光燦先生已就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就有關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南建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存款服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提供，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協助資金收付及其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預計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而每年的總對價亦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未來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最低限額，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8)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持有雲南建投財務公司50%的股權，而雲南建投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雲南建投財務公司50%的股權，即雲南省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權及雲南建設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權。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主要向雲南建投集團企業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其業務運作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規限。

11.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以及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為了統一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其產品市場並在外部增加其市場份額，同時限制向其關連人士銷售產品的比例。然而，鑒於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的產品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

(2)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前提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續訂。

在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定價指引

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為釐定現行市價將參照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儘管發生機會不大可能，但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所有客戶銷售混凝土始終受到客戶建設項目所在位置的影響，原因是混凝土一旦生產出來，就必須在規範要求的時間內澆築，因此，對於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每筆交易而言，向獨立客戶進行價格查詢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在本集團與同一客戶訂立多項銷售交易時，若涉及不同的建設項目，雙方依然需要協商每筆銷售的具體商業條款。本集團釐定銷售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其本身亦受地域限制）、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困難（如客戶所使用的施工方法和生產混凝土的性能要求等）及建設項目的地質條件等。不同地區產品的銷售價格以及相同地區不同規格及不同運輸距離要求的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具有可比性。

根據上述銷售混凝土的特點和商業慣例，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須制定及公佈載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人士交易的銷售混凝土的指導價格及最低價格的價格清單。編製該等價格清單須參考(a)雲南省工程建設技術經濟室公佈的《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所載各有關地區的價格信息；及(b)每月由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各相關銷售地區的市場價格調研收集到的信息；
- (ii) 在磋商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如報價表（包括不同類型混凝土的銷售價格，如客戶要求）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當向客戶提供的價格等於或高於價格清單所載有關指導價格時，有關文件應經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經理批准；及(b)當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低於價格清單所載有關指導價格時，有關文件應經本公司負責的副總經理批准；
- (iii) 在就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投標時，投標文件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將由本公司負責部門及負責的副總經理審核，隨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最後方提交給客戶，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相關價格清單，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v)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於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月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3)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2,618.00	2,459.81	2,522.00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706	2,872	3,000	3,400	3,900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預期增長，考慮到：
 -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2019年混凝土供應方面高於預期的需求以及本集團供應混凝土的部分大規模項目建設延遲，導致比原來預期更多的交易於2020年完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量，以未完成合同額及預期簽署合同額為基準，包括預期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就將於2020年開始建設的大型基建項目供應混凝土及本集團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若干物業建設工程供應混凝土增加；及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預計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雲南建投作為主要行業參與者，預期積極參與雲南省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推廣，並且本集團是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此類施工項目中的大量混凝土需求的供應商。

(5) 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本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iii) 儘管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作為中國國有企業，其或其聯繫人違約風險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雲南建投任職的劉光燦先生已就有關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就有關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

儘管雲南建投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而且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將會擴大，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並無過份依賴雲南建投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集團的合作關係為互補關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僅本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佔本公司銷量的百分比較高，向本集團購買預拌混凝土亦於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中佔比較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預拌混凝土的採購量分別佔雲南建投集團混凝土採購總量的約40.6%、34.5%及30.6%。有關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其減幅與本公司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百分比的減幅一致，此乃透過本公司集中精力開發獨立客戶達成。此外，此減幅還歸因於雲南建投集團在本集團尚未建立完善攪拌站網絡的雲南省外地區進行業務擴張。

董事會函件

因此，雲南建投集團依賴本集團的混凝土供應。該依賴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雲南省的市場領導地位；(ii)本集團的混凝土攪拌站分佈範圍廣泛，遍佈雲南省的13個自治州和市，而雲南建投集團的眾多基礎設施及建設業務經營於該等自治州和市開展；(iii)本集團強勁的生產及運輸能力，令其可滿足用於各基礎設施及房屋建設項目的大量優質混凝土的需求；及(iv)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令其可開發各類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集團所開展不同項目的特定要求。

(ii) 本公司擁有探索新市場機遇所需的技能、技術以及營銷網絡。

本公司具備開發及生產不同強度等級及／或不同性能的混凝土的能力，令其可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與彼等合作。此外，本公司採取以下方法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持續加深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作：(i)本公司內部注重開發新的獨立客戶，並已採取特別獎勵(如獎金)以提高其營銷團隊的積極性及主動性；(ii)本公司密切關注大型建築公司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其獨立客戶的業務發展，以便及時獲得潛在建設項目的數據；(iii)本公司不同地點的銷售團隊共享商機的数据及資源，以便彼等能跟進本地獨立客戶；(iv)本公司的營銷團隊與現有獨立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便獲得任何後續項目的一手數據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彼等的合作；及(v)本公司的營銷團隊繼續與市場上的潛在獨立客戶聯絡，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雲南省以外市場的商機及試圖提高本公司在新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高其在混凝土生產方面的技能及技術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國家級及省級的國有建築企業，以便減低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應佔收益的比例。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緩解客戶集中風險及提升其與獨立客戶有關的市場開發能力：

- (a) 本公司市場運營部、企業管理部等部門將定期對本集團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團隊提供深入的培訓和指導，繼續為本集團內的業務團隊組織培訓，加強本集團內經營團隊間的溝通交流和經驗分享及安排本集團具有豐富行銷經驗的核心人員和領導對營銷團隊進行專項培訓；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優化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架構，形成精簡、高效的扁平化組織管理模式，從而提升其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及客戶服務質量及效率；
 - (c) 本公司將改變當前的區域業務模式，以便經營團隊擴大其業務範圍，更優秀並更緊密地為客戶服務，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加與獨立客戶合作項目的比例；及
 - (d) 本公司將調整薪酬標準，增加經營團隊對外市場開拓的薪酬激勵。
- (iii)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明本公司發展獨立客戶的能力。

除雲南建投集團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大。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機會物色到獨立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證明本公司吸引獨立客戶的能力。同期，獨立客戶的數量穩步增長。因此，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並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085.7百萬元。自2017年以來，本公司已就雲南省的若干基建項目與大型國有建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中鐵八局集團昆明鐵路建設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雲南中建西部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專注區域建築項目之區域建築公司(如貴州建工集團及上海建工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獨立客戶對所供應的預拌混凝土的質量、貨源穩定性及技術規格方面的要求嚴格。利用強大的生產及研發能力，本公司能夠滿足該等客戶的要求並確保為其各種大型建設項目提供混凝土。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向獨立客戶(即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客戶以外的客戶)銷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獨立客戶的數量 ^{附註}	62	102	141
來自獨立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475.9	876.8	1,085.4
本集團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3,112.1	3,357.1	3,608.1
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	15.3%	26.1%	30.1%

附註：除雲南建投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客戶以外的客戶。除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外，本集團亦向其他關聯方客戶(包括經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保山永昌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銷售混凝土。

(iv) 在本公司於一定程度上依賴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來仍有能力保持收益。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從雲南省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獲益。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尤其是新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潛力。與其他華東或華南經濟發達的省份(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相比，雲南省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密度(按各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總長度除以各省總面積計算得出)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於2016年，雲南省交通運輸廳頒佈《雲南省中長期及「十三五」鐵路網規劃》，明確載列雲南省交通發展規劃。根據該發展規劃，到2020年，預期雲南省的鐵路營運里程、鐵路密度及高鐵營運里程將分別達6,000公里、156.5公里/10,000平方公里及1,700公里，到2030年分別進一步達8,000公里、208.7公里/10,000平方公里及3,100公里；及根據《雲南省公路水路郵政交通運輸「十三五」發展規劃》，到2030年，預期高速公路總營運里程及密度將分別達14,500公里及380公里/10,000平方公里。

董事會函件

最近，雲南省明確將持續推行「雙十」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此外，雲南省計劃於2020年在「四百」主要項目項下推出525個主要項目。該等主要項目中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包括若干高速公路及鐵路)的比例相比往年將大幅增長。作為雲南省技術領先且供應能力最強及最穩定的混凝土生產商，本公司在大規模項目的混凝土供應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本公司將利用機會，廣泛參與雲南省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

憑藉該等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雲南省在發展其基礎設施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巨大。作為雲南省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將從此巨大需求中獲益，並有望繼續獲益，從而將利用該不斷擴大的需求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預期亦將從雲南省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中獲益。隨著雲南省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城鎮化及加深城市化進程，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雲南省的房地產行業投資將穩步增長。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亦可能從雲南省房地產發展中獲益，並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此外，使用預拌混凝土符合提倡綠色施工及減少環境污染。與現拌混凝土相比，預拌混凝土質量更佳、效率更高且更加穩定及可控，減少環境污染。因此，預拌混凝土乃一種環保建材，多項政府優惠政策(如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對此大力推廣。本公司認為，該等優惠政策將鼓勵更多建築公司於其建設項目中使用預拌混凝土，促進預拌混凝土市場的發展，故此本公司可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與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招股章程，以及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了統一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框架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並且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鑒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原材料採購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的交易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

(2)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賣方及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續訂。

於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董事會函件

定價指引

根據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本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該過程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該過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導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本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該過程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該過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若就採購進行公開招標，則根據該過程的結果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公司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將在為採購相關原材料、產品或服務而進行的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價格詢問過程中，從至少三名供應商(至少其中兩名應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此外，取得交易的一方(不論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最終條款須與在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開始前分發的相關招標或談判文件中本集團預先確定和明確的主要條款一致。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門負責監控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於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資料，以審查及評估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3)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	266.63	189.94	166.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49	244	430	460	500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產品銷售的預期增加，原材料(例如水泥)的採購相應預期增加；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預期採購量，基於彼等所承包的項目數量，特別是於2020年開始建設的大型項目；及
- (iv)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參加作為本集團進行的原材料採購公開招標過程之部分的多次投標及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中標的可能性。

(5) 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雲南建投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察、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順利營運；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雲南建投附屬公司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可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協商，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其內部規定及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或競爭性協商過程。根據該等規定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該過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認為，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雲南建投任職的劉光燦先生已就董事會關於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任何董事對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無重大利害關係，或無需對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南建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7)。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雲南建投為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獨資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0.27%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9.73%，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業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特別決議案

1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擴大本公司資金來源，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適時發行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發行時間、幣種、價格、額度、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必要的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 (3) 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製作、修改、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材料；
-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5)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擬授權事項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於本公司宜發行新股份時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酌情發行、配發及處置新增內資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並確定與發行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董事會函件

- (2)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及／或處理新股、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3)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4)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5)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3)項和第(4)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6)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7)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8)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或相關獲授權人士於行使根據上文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ii) (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該項一般授權將自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一般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14.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超額配股權並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且已於2019年11月23日失效。為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體現本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之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營範圍、註冊資本、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 、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u>工商</u> <u>行政管理機關</u>登記備案的章程。</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u>市場</u> <u>監督管理局</u>登記備案的章程。</p>
3.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u>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製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u>物資供銷</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u>雲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混凝土預製構件、新型牆體材料、外摻料、預拌砂漿及其他建築構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混凝土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u>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不動產租賃</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12,390,000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起人 姓名/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認購 股份數 (萬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例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資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8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 實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 方式	1	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 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u>人民幣</u>312,390,000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起人 姓名/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認購 股份數 (萬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例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資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8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 實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 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 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 方式																																						
1	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 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 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 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人民幣466,354,3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u>公司工商管理部門</u>辦理變更登記。</p>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公司發行H股後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姓名/ 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認購 股份數 (萬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例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資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8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 實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流通股(H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8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幣</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u>市場監督管理局</u>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股東姓名/ 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 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51.22	貨幣、 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1.53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7.25	貨幣	4	流通股(H股)	13,388.2	30	貨幣
序號	股東姓名/ 名稱	認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 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51.22	貨幣、 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1.53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7.25	貨幣																							
4	流通股(H股)	13,388.2	30	貨幣																							
5.	<p>第四十七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七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p> <p>(7) 已呈交中國<u>工商管理</u>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p> <p>(7) 已呈交中國<u>市場監督管理</u>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p>
7.	<p>第七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七十三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七十六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9.	<p>第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以上所列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條文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為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第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4.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以上所列建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和條文將保持不變。

三.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5月14日寄發予股東。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9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就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本公司可以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就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外投資合共持有280,050,0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5%。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須放棄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以及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五. 推薦意見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及(ii)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均屬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其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及(ii)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0至7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其他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餘決議案悉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六.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謹啟

2020年5月14日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敬啟者：

- (1) 與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我們的觀點就以下各項向您提供建議：(i) 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及(ii) 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是否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及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我們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提供的建議詳情，以及得出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0至70頁的函件中。

此外，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至47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i)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條款(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及(ii)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以及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包括就此擬定的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14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0年5月14日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和貼現服務（「貼現服務」，連同存款服務，稱為「存款及貼現服務」）；(ii)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交易」）；及(iii)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交易」，連同存款及貼現服務以及銷售交易，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就續訂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此外，鑒於(i)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產品銷售預期增加；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原材料採購預期增加，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i)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ii)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並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設定年度上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視情況而定）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我們獲提供的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為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除對本建議函件負責外，對通函任何部份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貴公司、雲南建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可公開取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等交易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並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雲南建投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一間在2016年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國有實體，並於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下經營。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發展、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

A. 存款及貼現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在2015年12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雲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主要為雲南建投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經營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定。

我們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與集團財務公司經營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始終保持一定的財務比率。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支付困難，其控股股東將基於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資本。我們從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雲南建投(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其將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出現緊急支付困難時向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負責向雲南建投集團（包括 貴集團）成員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可能面臨較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公眾）更高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而，作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能夠獲得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詳情，並能夠提前獲得足夠資料，以確定是否向申請人發放貸款。對於多數中國商業銀行而言，情況有所不同，因為商業銀行只能獲得有限資料來評估其客戶。因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獲得足夠資料，可降低較高客戶集中風險。

就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或會面臨的可能的流動資金困難風險而言，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根據《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須始終保持一定的財務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佔總資本的比率（不超過100%）、未償擔保總額佔總資本的比率（不超過100%）及不良貸款率（不超過5%）；
- (ii) 參照董事會函件，如遭遇或預期將遭遇很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時提取存款來滿足其不時融資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流動資金困難，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須及時通知 貴公司及雲南建投；
- (iii) 於必要情況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可通過（其中包括）銀行間貸款獲得融資；
- (iv) 如 貴公司認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和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財務狀況；
- (v) 根據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雲南建投（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遭遇任何緊急付款困難，雲南建投將向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我們認為，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遭遇或預期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困難，已制定足夠的措施來保障 貴集團的現金（現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現金）。

存款及貼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透過過往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合作， 貴公司相信其了解 貴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 貴公司相信其透過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嘉林資本函件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及(ii)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或利率。

貴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 貴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素酌情作出選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我們從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注意到，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票據開立及貼現；(iii)資金收付援助；及(i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此外， 貴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具體而言：

- (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之資訊及背景；
- (ii) 存款及貼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
- (iii) 貴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我們認為，存款及貼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及貼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存款及貼現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 貴公司同意根據其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及(ii)貼現服務。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指引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即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服務的服務費或利率。

經董事會確認， 貴集團於2019年期間向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存入的現金屬活期存款。應我們的要求，我們獲得有關同期分別存入獨立商業銀行(「有關銀行」)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活期存款記錄。根據上述存款記錄，記錄中並未明確顯示利率。因此，我們：(i)約見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副總經理，以了解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近期就 貴公司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及(ii)獲得四家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有關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我們發現，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較上述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高出0.05個百分點。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進一步告知，據其所知，2019年期間，有四項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且有關單獨合約乃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經我們詢問，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票據貼現安排的交易日期與四份單獨合約中的一份合約的協議日期非常相近。因此，我們獲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票據貼現協議及憑證，以及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的票據貼現協議。我們從兩份協議中發現，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附註)。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針對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特定措施，以進一步維護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及「定價指引」分節。我們認為，流程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存款及貼現服務的公平定價。

鑒於上述發現，我們並不懷疑實施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存款及貼現服務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及貼現服務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及貼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280	262.00
票據開立及貼現	100	22.75

註：未免生疑問，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對其餘三筆交易收取的利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如上述票據貼現協議及憑證所示)。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存款上限」)	150	150	150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貼現上限」)	100	100	100

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上限及貼現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分節。

存款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存款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3.6%。

我們從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發現，於2019年12月31日：(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5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註))透過 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籌得；及(ii)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416.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兩項合計(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29.5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註))) (「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2,761.4百萬元。有關款項(遠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據董事會告知，難以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現金總額水平。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以修訂存款上限。

註： 僅供說明之用，本函中使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9578元)。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及(ii)有關款項(遠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表明貴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

貼現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貼現上限的使用率約為22.8%。

經我們查詢，董事會告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

此外，據董事會告知，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應收票據(即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列示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

另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金額；及(ii)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收票據，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貼現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會告知，難以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票據總額。儘管如此，倘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大部分應收票據貼現至商業銀行／獨立金融機構，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以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貼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存款上限及貼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估算，並不表示對存款及貼現服務產生的收入／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存款及貼現服務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成本與相關年度上限的對應關係，我們未發表任何意見。

B.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貴公司相信，雲南建投與貴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品質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貴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貴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貴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而貴公司認為，雲南建投作為中國國有企業，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違約風險比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透過向其供應產品，貴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

經董事會確認，由於銷售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並定期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又不切實際；及(ii)該等產品透過招標流程或競爭性談判選出，有特定的時間表，確認貴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雲南建投集團」)供應產品(例如混凝土)競標成功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對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且董事預計，銷售交易需求將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上漲，我們認為，銷售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主要條款

貴集團將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指引

根據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須根據 貴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為釐定現行市價，亦將考慮以下因素：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支付條款、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 貴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會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就盡職審查而言，我們獲得三套 貴集團向(i)雲南建投集團成員；及(ii)獨立第三方出售混凝土的單獨合約（「**單獨銷售合約**」）。我們從上述合約中注意到，對於交付至鄰近地理區域的同類混凝土， 貴集團向雲南建投集團提供的混凝土單價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混凝土單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銷售混凝土始終受到客戶建設項目所在位置的影響，原因是混凝土一旦生產出來，就必須在規範要求的時間內澆築，因此，對於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每筆交易而言，向獨立客戶進行價格查詢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在 貴集團與同一客戶訂立多項銷售交易時，若雙方考慮不同的建設項目，他們依然需要協商每筆銷售的具體商業條款。 貴集團釐定銷售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價格（其本身亦受地域限制）、項目的複雜性和技術困難（如客戶所使用的施工方法和生產混凝土的性能要求等）及建設項目的地質條件等。不同地區產品的銷售價格和同一地區不同規格、不同運輸距離要求的產品的銷售價格根本無法比較。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述銷售混凝土的特點和商業慣例，貴集團須採取特定方式及流程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節的「定價指引」分節。考慮到(i)價格單須由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門參考雲南省工程建設技術經濟室發佈的價格資訊或透過市場價格研究收集的資訊制定及公佈；(ii)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訂立的各項協議均須經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關鍵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我們認為方式及流程的有效實施將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鑒於上述發現，我們並不懷疑實施該等方式及流程的有效性。

結算條款

根據招股章程，於確定銷售貴集團預拌混凝土之支付條款時，貴集團會考慮到與貴集團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用歷史及所參與的項目類型，貴集團在貴集團的銷售合同中採納各種付款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先款後貨；(ii)現款現貨；或(iii)客戶每月付款上月供貨結算總額的70%至100%。若為分期付款，則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後，經貴集團、貴集團客戶及項目監理方見證取樣標養試件28天強度試壓合格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付清。

我們從個別銷售合約中注意到，結算條款符合上述結算方法。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結算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是(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交易之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2,522
現有年度上限	2,555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706	2,872	不適用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上限」)	3,000	3,400	3,900

董事會函件「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節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列明用於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的基準。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98.7%。

應我們要求，董事會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的估算。我們注意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乃根據(a)雲南建投集團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b)雲南建投集團若干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總額來計算；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乃根據相應上一年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的預期增長來計算。

A. 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應我們進一步要求，董事會告知，雲南建投集團的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乃根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及(ii)估計的混凝土平均單價來計算。

A.1 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

董事會告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乃根據(i)現有項目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約佔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混凝土總需求量的78.2%；及(ii)新項目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約佔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混凝土總需求量的21.8%來釐定。

應我們進一步要求，董事會向我們提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項目名稱，含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我們注意到三個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總和(以立方米計)佔現有項目全部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的70%以上。董事會進一步向我們提供該等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議定混凝土量以及混凝土實際需求量(以立方米計)。根據上述資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未超過根據議定混凝土量將提供給雲南建投集團的混凝土剩餘量。因此，我們認為就現有項目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乃屬合理估計。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新項目，董事會向我們提供新項目名稱，含對混凝土之估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根據董事會告知，雲南建投集團成員被選為新項目之建設工程服務供應商，並擬議選擇該集團作為混凝土供應商。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總量(以立方米計)乃屬合理估計。

A.2 估計的混凝土平均單價

下表列明從招股書中摘錄之 貴集團普通混凝土及高性能混凝土的主要性能及價格範圍：

混凝土類型	價格範圍(人民幣/立方米)(含稅)
灰泥	200至648
普通混凝土	174至525
高性能混凝土	230至650及以上

基於上文及 貴集團銷售混凝土之個別合約，我們注意到，估計的混凝土平均單價(不含稅)(i)在上述範圍(不含稅)；及(ii)在我們進行上述抽樣過程中 貴集團銷售混凝土個別合約的銷售價格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估計的混凝土平均單價可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集團之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可接受。

B. 物業建設工程

如董事會告知，雲南建投集團的若干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雲南建投集團若干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及(ii)雲南建投集團若干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的需求量與其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估計需求量之比(「估計比率」)。

經進一步詢問，董事會向我們告知雲南建投集團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及雲南建投集團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的歷史需求量(以人民幣計)。我們注意到，估計比率未超過根據雲南建投集團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混凝土的歷史需求量(以人民幣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雲南建投集團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的歷史需求量(以人民幣計)計算之比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集團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可接受。

鑒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集團之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可接受；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建投集團若干物業建設工程對混凝土的估計需求量可接受，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增加約13.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增加約14.7%。根據董事們告知，估計的增長乃根據2016年至2019年雲南建投集團對混凝土需求量(以人民幣計算)的平均百分比變化而釐定，約為每年10.1%。因此，我們認為，估計的增加可接受，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並不表示對銷售交易產生之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對於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與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關係，我們未發表任何意見。

C.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貴公司相信，貴集團與雲南建投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品質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雲南建投是雲南省最大的建築企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還涵蓋與建築相關的領域，如製造、勘測、設計、研究和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及時向貴集團提供數量充足、品質可靠且價格優惠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從而確保貴集團業務順利開展。

經董事會確認，由於採購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並定期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又不切實際；及(ii)該等採購交易透過招標流程或競爭性談判選出，有特定的時間表，確認雲南建投集團成員採購交易項下原材料、產品及／或服務競標成功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相關交易對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董事會預計2020年及2021年採購交易項下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量將會增加，我們認為，採購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在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雙方

- (i) 貴公司(採購方及服務接收方)，及
- (ii) 雲南建投(銷售方及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貴集團將從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處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根據雙方之間合約，待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原材料：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用於我們生產營運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指引

根據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按下列因素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 貴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此過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參照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導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流程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此過程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服務方面：

- (i) 建築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以及基於公開招標流程結果(倘就採購進行公開招標流程)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參照周邊地區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經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釐定；及

嘉林資本函件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公司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應我們的請求，董事告知我們，據其所知，於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簽訂之日後， 貴集團並未根據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新的單獨合約。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為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交易。就盡職審查而言，根據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的安排，我們獲得與 貴集團原材料採購相關的三組單獨結算記錄（如雲南建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生產的水泥）。根據上述文件，對同類水泥而言，雲南建投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水泥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水泥之單價。

貴集團參照董事會函件採納特定流程，以確保根據採購交易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相關交易。流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的「定價指引」分節。考慮到在為採購相關原材料、產品或服務而進行的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過程中，將從至少三名供應商（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報價，我們認為流程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採購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鑒於上述發現，我們並不懷疑實施該等流程的有效性。

結算條款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協議的付款條款通常要求 貴集團結付上月總購買價的70%至80%，並於供貨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付清餘下20%至30%。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通常會在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過程中在招標文件或談判文件中設定結算條件要求。此外，取得交易的一方（不論是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訂立的最終條款須與 貴集團在有關招標或談判文件中預先確定和明確的主要條款（包括結算條款）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結算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修訂之年度上限

以下是(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66
現有年度上限			200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9	244	不適用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上限」)	430	460	500

董事會函件中「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列明用於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的基準。

應我們要求，董事會向我們提供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的詳情。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雲南建投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的估計數量約佔根據採購交易進行採購的估計總量的70%至76%。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及，採購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因 貴集團產品銷售量的預期上漲而導致的水泥等原材料採購量的相應預期增加而釐定。

經詢問，董事已告知我們就混凝土生產之目的而言所需的水泥量(以公噸計)(即生產每單位混凝土的水泥量比例)以及水泥的估計平均採購價格。水泥的估計平均採購價格處於上述我們抽樣過程中 貴集團採購水泥之單獨結算記錄所列採購價格的範圍之內。根據上述比例、銷售交易下的混凝土預計需求量(以立方米計)及水泥預計平均採

嘉林資本函件

購價格，水泥預計需求(以人民幣計)大幅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據董事進一步解釋，除從雲南建投集團採購水泥外，貴集團還從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水泥預計需求量(以人民幣計)(該需求量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表示貴集團對雲南建投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水泥的可能需求量。

根據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從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材料(即水泥、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產品(生產設備及貴集團生產作業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根據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的特定收益將用於(其中包括)(i)改進、整合及擴大貴集團現有混凝土生產線；及(ii)建造新的材料生產基地及項目攪拌站。上述項目可能要求購買/接收雲南建投集團提供的生產設備、建築服務等。

根據上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增加約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增加約8.7%。根據招股章程，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的特定資金將用於(i)改進、整合及擴大貴集團現有混凝土生產線；及(ii)建造新的材料生產基地及項目攪拌站。鑒於上述改進/擴建/新建設項目可能提高貴集團的混凝土生產能力，進而可能使原材料的需求量上升，我們認為預計增長量可接受且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並不表示對採購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採購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關係，我們未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影響

董事確認，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相關交易的價值/最大金額須受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就相關期間為各交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交易條款(包括各交易的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注意到任何事情，促使他們認為相關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相關交易要求上市發行人的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交易相關協議達成；及(iv)超過為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相關交易的總價值／最大金額預計將超過為各交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交易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應遵守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考慮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充分措施，對相關交易實施監控，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有所保障。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因由，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迄今為止，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相關交易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讓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獲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而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姓名	於有關股東擔任的職位
劉光燦	雲南建投改革發展部副主任
何建強	經投集團副總經理
吳新河	經投集團副總經理
李燕	雲南建投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及巡察辦公室主任
常紅兵	海外投資財務總監、雲南建投助理高級業務主管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概無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段所述專家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本通函日期，嘉林資本所出具函件及建議，供納入本通函之用。
- (e)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未了結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含當日)(公共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2019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c) 2019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d) 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f) 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列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h) 嘉林資本函件，其文本載列於本通函第50至70頁；
- (i) 本附錄第7段所述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及
- (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10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及
- (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11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12)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2020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及
- (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12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0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以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相關規定：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上述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退還代扣代繳超出部分；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ii. 凡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擬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擬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